

# 业主自主物业 挂靠物业公司合同共(通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业主自主物业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和劳务造价：长丰县人武部院区绿化及体检中心改造装修施工项目

二、合同目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上述工程的建筑劳务施工分包项目使用乙方营业及建筑劳务分包资质予以办理建筑施工备案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人民币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只向甲方提供相关建筑劳务分包备案所需的备案资料和手续等，不具体参与甲方的建筑施工。

双方确认因本工程需要，以乙方名义所签的各班组或工种分包合同无实际法律效力。

3、如甲方需要开具发票，则收取1 %的管理费，税费甲方自理。该税管费应于开票前支付乙方。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尽可能的配合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获取乙方的相关企业资料、资质证书（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办理建筑施工备案手续。

2、该工程所产生的劳务工资均由甲方自行负责支付解决。民工的上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及配合政府部门检查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落实并承担，乙方完全不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用工管理。

3、甲方实施的上述工程项目，其具体的合同、施工、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均由甲方自主办理，与乙方无关。

## 业主自主物业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地址：

## 第二条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拟建 工程，规划占地 平方米， 。

## 第三条合作方式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2、股东组成：合作股份由四个股东组成、大股东占40%股份、其余股东各占20%股份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计入建设公司

## 第四条承包计算方式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 第四条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2)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 第五条 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 第六条 物业交付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 第十条 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 第七条 保证

1、该项目资金在旬邑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行开户管理。

2、\_\_\_\_\_方经济责任由\_\_\_\_\_担保。保证方有权检查督促\_\_\_\_\_方履行合同，保证方同意当\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经济责任。

3、\_\_\_\_\_方愿以\_\_\_\_\_作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_\_\_\_\_方不履行合同时，\_\_\_\_\_方对抵押品享有处分权和优先受偿权。

第八条房屋的维修及管理：\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

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0年。

## 第十二条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 1、本合同受<sup>v</sup>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

##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业主自主物业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员工)：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一、本酒店要求合同期(月/年)，凡来我酒店应聘的员工试用



期为3天，试用期内无工资、见习期为1月整，工资面议。若见习期内员工自行离开，工资不予支付。见习期后方可录用为本酒店正式员工。新员工一律收取押金，合同期满后全部退还。

二、新进员工必须服从本酒店安排和调动，并要遵守本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和故意闹事者，本酒店视情节轻重处理，严重者送^v^门处理。

三、见习期内是员工和酒店双方的选择阶段，双方自由选择。如能合作，新员工需签定合同书。

四、新员工被录取后需签定合同书，签字生效后一切按合同办事。合同期内如自己需离开饭店，店方只支付和退还工资和押金的一半。如出现重大事件被开除，工资、押金一律全部不退还。节假日内不允许请假，如有请假者按日工资双倍扣除。

五、员工不在工作时间内，若在外面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后果自负，本企业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双方签字后生效。

## 业主自主物业篇四

性别：\_\_\_\_\_ 学历：\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地  
址：\_\_\_\_\_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

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雇佣合同书》如下：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期限\_\_\_\_\_年，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乙方自愿放弃缴纳各类社会劳动保险。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_\_\_\_\_元月的标准额发放生活费。工资于年终绩效考核后结算(具体由老板定)。补充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个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

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_\_\_\_\_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业主自主物业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乙方(劳动者)

姓名:

甲乙双方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同意招收乙方为本单位员工,乙方愿意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接受甲方用工履行劳动义务。

乙方应该符合甲方录用人员的共性条件:

(一) 诚实信用,现实表现较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二) 技能符合岗位要求,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三)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 能够按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应该符合甲方录用人员的个性条件,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确定,并告知乙方。

第二条 甲乙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应将有关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甲方劳动规章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提供招聘简章或向乙方口头告知。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视同已接受甲方告知的上述情况。

(二) 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业主自主物业篇六

土地使用者须依照<sup>v</sup>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依照<sup>v</sup>《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开发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管理,但在其开发区域内没有行政管理权和司法管辖权,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sup>v</sup>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sup>v</sup>法律保护。

### 二、界桩定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日内，\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开发企业依出让宗地图各界址点实地核定所示座标的界桩；面积无误后，双方在出让宗地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开发企业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现有\_\_\_\_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_\_\_省\_\_\_\_市共同投资成立\_\_\_\_有限责任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 三、本合同的投资各方为：

1、甲方：\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电话：\_\_\_\_\_。

2、乙方：\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电话：\_\_\_\_\_。

3、丙方：\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电话：\_\_\_\_\_。

### 四、公司的成立

1、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各方同意在\_\_\_\_市\_\_\_\_区建立\_\_\_\_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_\_\_\_，\_\_\_\_\_。

2、公司名称：\_\_\_\_\_。

3、法定地址：\_\_\_\_\_。

4、通信地址：\_\_\_\_\_。

5、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

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 五、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六、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投资各方出资最低限为\_\_\_\_\_元人民币。投资各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_\_\_\_\_天内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打入全部出资金额。其中：

1、甲方出资\_\_\_\_\_元人民币，资金股占\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

2、乙方出资\_\_\_\_\_元人民币，资金股占\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

3、丙方出资\_\_\_\_\_元人民币，资金股占\_\_\_\_\_%；占总股份的\_\_\_\_\_%。

备注：如后期业务发展需要再注资，则按实际占股比例出资。

## 七、合资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取得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公司解散过程中最先解决资金股的退股问题，如低于起始资金时公司应全额退还入股金。如高于起始资金。则按照股份比例套算。



4、投资人离职及要求退股的，必须提交离职申请和退股申请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离职和退股。在离职期间，公司将分\_\_\_\_\_次退还股份，在\_\_\_\_\_年内退还所有股份，退股的时间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

5、公司每年分配利润的\_\_\_\_\_%。

## 八、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以及违约

1、本合同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

2、对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取得合同各方的同意，并经合同各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3、股东在合同期内如违背以下内容，则公司有权解除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及终止协议并有权没收其所有股金及红利款。

(1) 不得做贸易、贪污客户提成、做兼职。

(2) 公司的相关机密不得泄露。

##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制定章程、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等均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2、本合同投资各方各\_\_\_\_\_份，共\_\_\_\_\_份。自投资

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业主自主物业篇七**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股东和的合法权益，根据《^v^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公司类型

第四条 公司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第七条 公司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核发之日算起。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第十条 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不能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其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

资本分二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位，

第二期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

## 第五章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十三条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提案权；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

第十六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和主持。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风险提示：

公司的出资情况千差万别，如果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或者股份出资比例特殊，比如各占50%将导致表决权无法行使。

如果有这些情况，股东出资人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赋予某些特定股东特别表决权，或者在无法表决时按照特定比例通过表决或者特定股东直接决定。

比如在章程中约定“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一方持有较多表决权”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权通过”来解决。

当然，在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并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每半年定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

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的可表述为：)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监事\_\_\_\_\_人，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和更换。

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二十八条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讨论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风险提示：

由于股东出资人持有的股权属于财产权，因此是可以和房屋、土地、车辆、存款等有形财产一样发生继承的，如果股东出资人死亡则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出资股份。

如果公司股东出资人为了防止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有不熟悉的继承人通过继承成为公司股东，那么可以对股份的继承做出特别约定，比如股东出资人死亡则由其他股东收购其股权，而由其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等。

##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条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sup>v</sup>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股东、监督机关审查验证。

第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sup>v</sup>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sup>v</sup>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公司组织机构及其生产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有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风险提示：

公司法规定股东会的召集权在董事会，当董事会或董事长不履行法定职责时，为了避免公司运营遭受影响，损害股东权益，应当在章程中赋予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在特殊情况下有直接召集股东会的权利。

可做如下规定：

“如果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拒绝召集股东会，或不履行职责时，持有公司10%(比例可以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酌定)以上的股东，享有不通过董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参加会议的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一般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八条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股东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2次，临时会议由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的董事，或者1/3以上的监事提议方可召开。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但中应载明被委托人的权限。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若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全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公司\_\_\_\_\_ (设/不设立) 董事会，成员为\_\_\_\_\_人，由股东会选举(委派)。

董事任期年，任期后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_\_\_\_\_人，副董事长\_\_\_\_\_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1/2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_\_\_\_\_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公司监事会，成员\_\_\_\_\_人，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_\_\_\_\_名召集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_\_\_\_\_。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风险提示：

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职务违法、侵犯公司与股东权益，造成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但具体救济途径没有规定。

为了完善救济途径，可在章程中做如下规定：

“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因无故不履行职务、擅自离职，侵犯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怠于起诉时，任何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因诉讼而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公司承担。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_\_\_\_\_年，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期后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
- (二) 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条约；
- (五)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任免；
- (六) 其他职权。

##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五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sup>v</sup>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该会计年度终了后60日内送交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执行：提取\_\_\_\_\_%法定盈余公积；提取\_\_\_\_\_%任意盈余公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五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sup>v</sup>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工会

第六十条公司职工有权按照<sup>v</sup>《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



组织，并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一条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第十三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二条公司经营期限为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第六十四条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四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

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六十六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本章程应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_\_\_\_\_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业主自主物业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作事项：乙方租赁\_\_\_\_\_大楼外墙广告位，并支付一定的租赁费于甲方。

2. 广告设置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大楼外墙，具体位置见《效果图》。

3. 广告规格及广告牌制作形式

大楼正面：\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平方米，钢构架、三面翻和射灯加背胶喷画。

4. 权力与义务

乙方负责广告位的规划和广告牌形式的设计。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设计、建设、安装、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赁期内向城市管理局缴交其规定的场地占用费。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三面翻机构、广告画面、电气照明系统等申报、安装及维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广告牌的一切招商工作，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乙方建设广告牌时，不得随意加建或更改经由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牌尺寸、广告牌形式及广告牌的结构，以免影响建筑物结构，如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可建议可行的解决方案，与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与甲方协商并取得认可后，有权将此广告牌经营权外包给第三方，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并承担违反《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而产生的责任。

乙方确保在同等条件下，\_\_\_\_大楼的租户和业主拥有优先投放广告的权利。

乙方承担广告牌图纸审核费(\_\_\_\_万元内)、设计费(\_\_\_\_万元)、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挂靠费(\_\_\_\_万元内)、甲方工程师验收费(\_\_\_\_万元);如在签订合同后，因图纸审核费、甲方工程师验收费额外增加或甲方的原因而产生其它的费用，乙方无需负责。

甲方有责任协助公关\_\_\_\_省\_\_\_\_市城市管理局、\_\_\_\_省\_\_\_\_市规划局等政府行政部门，令该受租赁的广告位置可按规定

发布广告，及协助乙方获得该位置的广告发布权。

建设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安排好场地、用电及协助沟通的人员。

甲方作为建筑物业主对广告牌拥有建议权和验收权。

甲方有义务监督广告牌的运作是否正常，如见不正常，即通知乙方。

甲方有责任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乙方的请求，设定有利于招商的条件或环境(如：帮助乙方收集并提供租户的联系资料;介绍租户给乙方认识;协助乙方设立招商电话等等)。

甲方享有建筑物业主的权利，有责任在乙方的付款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催收场地租赁费，并享有乙方给予的场地租赁费。

## 6. 场地租赁期及租赁费：

场地租赁管理费(含税价)：\_\_\_\_\_元/年 × \_\_\_\_\_  
年=\_\_\_\_\_元;即大写人民币：\_\_\_\_\_。

## 7. 付款方式

其它的租赁款支付方式，依此类推；

## 8. 验收

验收合格后，四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留底。

## 9. 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户外广告设置物及广告画面质量良好;如在发布期内广告画面出现破损或严重褪色，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

内将其修复或更换，并将修复或更换的情况通报甲方；如该广告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令发布受影响，甲方在得到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后，按每延误一天顺延一天广告位租赁期给乙方；如该广告牌因意外暂时停止发布，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该广告牌在发布期内被政府征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后，方能答复政府，同时甲方还应配合乙方向政府办理相关费用补偿事宜，所有费用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广告照明时间每天不少于\_\_\_\_\_小时(广告照明时间视季节而调整，一般为每日的\_\_\_\_\_—\_\_\_\_\_)。三面翻运转时间为每天\_\_\_\_\_个小时，即每日的\_\_\_\_\_—\_\_\_\_\_，可视需要而调整。

## 10. 产权关系

乙方拥有广告牌在租赁期内的产权所有权，

乙方的租赁期满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前，此广告牌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此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后，此广告牌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处理广告牌的任何事项都与乙方无关。

乙方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价值前，虽然拥有广告牌的所有权，但不能因双方的合作终止而擅自拆卸广告牌。

广告牌的所有权和剩余价值的交接只由甲乙双方操作。

## 11. 租赁期满处理方式

若乙方的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经再三思量后，无意再继续合作下去，在没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前，甲方可延迟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

但此期间不可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在有第三方愿意承接此广告牌的租赁权后,甲方应在第三方承接此广告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此广告牌扣除折旧费后的剩余价值;如甲方逾期不付给乙方,乙方有权阻止第三方承接单位发布广告。

广告牌的剩余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双方任何一方不认可的评估公司或个人评估出来的剩余价值都视作无效;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和评估公司或个人的评估都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诉讼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政府因素:在媒体发布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法令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中断履行的,甲乙双方在与政府处理完相关事宜后,应顺延广告位租赁期,其善后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大雨、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罢工、骚乱、哗变等。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应尽力消除,并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广告位租赁期也相应顺延。

14. 安全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内,因广告牌、广告画或广告牌的相关设备而造成人员、财产等损害,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在安装和租赁期以外,与此广告牌有关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乙方无关,其责任人为甲方。

#### 15. 保密制度

甲乙双方应保密双方的合作关系和方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甲乙双方应保守合同条款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

同的条款。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租赁期结束且甲方已经支付广告牌的剩余价值之日止，如需续期，需另行签订合同。

## 17. 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租赁期，不得因\_\_\_\_大楼的业主或\_\_\_\_大楼的承包商的变更而影响了本合同规定乙方所拥有的权益，否则视为甲方毁约，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8. 争议或纠纷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0. 如因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变更，其责任与义务应由变更方的下一继承者承担，本合同的法律效率依然有效。

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附件

《效果图》

《广告牌结构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字代表：\_\_\_\_\_签字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邮箱： \_\_\_\_\_

## 业主自主物业篇九

乙方： \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sup>v</sup>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 )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 \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 \_\_\_\_\_%。

###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



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